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维-交通委北区机房、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维-交通委北区机房、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	邮箱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	范嘉伦	fanjialun@jtw.beijing.gov.cn	010-57070472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 10 号路桥大厦裙楼 5 层
乙方	郑秋兰	Zhengqiulan@bj-htxq.com	010-88132580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东 201

2、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维-交通委北区机房、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监管与服务中心及机房巡检
- 2、机房环境维护
- 3、终端运行维护
- 4、特殊时期、重大会议或活动保障

- 5、应急支撑服务
- 6、视频会议技术支持
- 7、现场技术培训
- 8、驻场服务
- 9、备品备件维修更换服务
- 10、远程支持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41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24.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2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16.4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3、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90520500120112008645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帐 号：3509 0188 0000 32507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必要、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
- 2) 有权对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3)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检查、督办或纠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机房及其所有相关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2) 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防疫等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 3) 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 4) 乙方应对机房运维服务的质量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运维服务内容及时调整和完善。
-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应派遣至少两名系统管理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本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

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自行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 8)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机房及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安全保密条款。
- 10)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项目进度成果表现形式及交付

1、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装订成册的正本一式两份）。

2、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应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安全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及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工作业务信息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各种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完成的新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

技术等权利), 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所提起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 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甲方因承担侵权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及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设备安全, 生产安全。

5、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 加强保密意识, 安全生产意识。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7、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 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

9、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安全能力或违反相关法定义务,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义务。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1) 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
- 3) 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通报，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可就

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翟宇环

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郑永兰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4日